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由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监事朱光女士、伍兴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关联方名称: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粤海天河城大厦35楼01.02A.07B.08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冯庆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RC78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71%的股权,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29%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粤海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RC78)并正式开业。2020年4月26日变更经营范围:2021年12月9日变更法定代表人:2021年12月10日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2024年1月9日变更经营范围:2024年8月9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粤海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粤海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50.99亿元,负债总额127.13亿元,所有者权益23.86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26.8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净利润总额1.33亿元,净利润1.15亿元。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粤海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粤海财务公司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要求;

2.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其中:

(1)担保业务中,除手续费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其他费用。手续费由交易双方约定,按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商业银行竞价后的优惠费率执行;

(2)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收费标准,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3)存款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基本利率为基础,在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不高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水平为准;

(4)贷款业务利率按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费用。

3.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等业务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不高于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该等业务的国内一般商业银行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从2024年9月1日开始与粤海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业务品种为存款业务,未发生其他业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50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管理情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粤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粤海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为规范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即第二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原则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以切实保障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已经第二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成立的金融中介机构,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八、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监事朱光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监事朱光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监事共2名,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前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肖昭宇、朱光、伍兴龙、陆健、陈斌、王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管理情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十、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2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王勇。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5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部分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划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及业务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部分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贸易”)与金领珠宝业务因粤海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粤海财务公司或永顺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粤海财务公司按照行业企业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继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粤海财务公司发生挤兑提现、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逾期欠款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作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发生可能影响粤海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转让或重大诉讼等事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通过查验粤海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相关专项报告,对其实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粤海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粤海财务公司应确保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性,并积极配合永顺泰对存放于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